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楊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毅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526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双日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	111年9月2 7日	2萬4,150元	RD0000000	